

面對校園事件處理，教育局應是「主」責機關而不是「指」責機關

11月24日本市家長召開記者會，針對特殊生與同學在學校發生鉛棒傷人意外事件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本會）對於學生在校意外受傷，感到心疼與不捨，支持家長為孩子爭取應有的賠償與照護。對於學校的處理機制，就本會了解，並無延遲通報之情事，在事發之後學校行政人員積極協助雙方學生，除了啟動輔導機制，同時也針對事件進行應有的調查，可謂是積極處理。

然而，台南市教育局針對此校安事件的回應卻是：「我們再次重申，學校應該落實本市的校安管理的相關規範，避免因為人為疏失造成意外事件，也應該第一時間的通報，後續也應該依照事件處理進度加以續報，讓本局及時掌握相關訊息。」以及「將持續關注兩位學生的身心狀況及學習適應情形，並辦理普通班教師、相關行政人員對班級經營，以及普特生衝突解決能力增能研習。」據本會了解，該校自事發後，積極提供多項協助，反觀教育局，卻再次將責任推給學校，認為是通報問題或教師知能不足，應該多辦理研習云云，明顯卸責，完全未站在學校和家長立場著想。

本會認為教育局身為教育主責機關，應全力協助學校和家長解決問題，就此次事件，本會提出以下幾點詢問與提醒：

1. 對於該名特教生與受傷學生，教育局給予的實際協助有哪些？現有資源是否充足？另外，對於接納特教生的班級，教育局又給了什麼協助？在保障特生學習權益的同時，應有更多資源入班來協助該班所有任教教師，以維護全班學生之權益。

2. 特生家庭無法兌現賠償約定，受傷家長與學生權益如何受到保障？若非經濟困難，政府應以公權力介入要求完成賠償；若真的無力償還，則應結合社會局社福救助資源，由政府協助善盡賠償責任。受傷學生索賠之款項乃未來復健與醫療之部分費用，教育局應確認此事，不應任由此事不了了之，影響該名受傷學生權益。

本會再次強調，教育局是主「責」機關，不是「指」責機關，在校園事件處理上，不應該將所有責任推給學校，應該積極協助學校。如此作法，不只打擊第一線教師的士氣，更加速行政逃亡，更重要的，是將摧毀老師們對台南市政府的信任。

新聞連絡人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0917-898-121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黃銀妹0917-897-121